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发〔2022〕153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外出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学校和研究生的权益，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维护学校和研究生合法权益，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外出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5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22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医科大学
研究生外出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随着我校研究生规模的扩大、研究生导师对外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的日益加强，近年来我校外出做课题的研究生数量逐渐增加。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保障学校和研究生的权益，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维护学校和研究生合法权益，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研究生申请外出做课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外出做课题的校外导师为我校兼职导师或行业导师。

（二）研究生完成我校与校外单位的合作课题，需要到合作单位进行研究实验。

（三）完成导师科研项目过程中，由于我校不具备科研条件，需借助校外实验条件。

（四）因拓展研究方向或学科交叉需要，无合作课题且我校不具备相关科研条件，需借助校外实验条件。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三条 确因研究任务或培养需要，研究生视情况，填写《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外出做课题申请表》（附件 1）或《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并提交《重庆医科大学 XX 学

院在校研究生外出做课题协议(模板)》(附件2,下简称《协议》)。

第四条 申请外出做课题研究生除应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校外导师为兼职导师或行业导师，需同时提供校外兼职导师或行业导师的聘书或学校聘任公文等相关材料。

（二）因科研合作需要外出做课题者，需同时提交合作课题项目任务书复印件（合作横向课题附研究合同书）。

（三）借助校外实验条件外出完成导师科研项目，需同时提供导师承担课题的项目任务书复印件（横向课题附研究合同书）及书面说明外出的必要性。

（四）因拓展研究方向或学科交叉需要，无合作课题且我校不具备相关科研条件外出做课题者，需同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重庆医科大学 XX 学院在校研究生外出做课题科研计划》(模板)(附件3)。

第五条 申请材料由导师签字、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研究生院批复、备案。如需出国（境），还需报外事处备案。

第六条 《协议》应由校内导师、所属院系分管领导及校外导师、分管领导，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研究生外出做课题应该有明确的科研目标和内容，课题研究内容应与其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第八条 临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在我校要求的住培基地完成培训，不能申请外出做课题。

第九条 研究生外出做课题单位在国（境）外，按《重庆医

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重医大文〔2017〕224 号）执行。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导师应根据工作需要为外出做课题的研究生指定校外导师。研究生外出期间，导师应对其人身安全负主要管理责任，如因导师管理不善导致研究生发生意外，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研究生外出期间，导师按照立德树人要求，时刻加强对学生政治理论、学术规范和科研道德学习。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院系应会同校外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同时做好研究生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外出研究生应自觉遵守我校和外出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虚心学习，认真专研，定期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原则上，研究生外出期间应照常参加我校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不得以外出为理由推迟或免除。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外出做课题产生的费用，包括生活费、住宿费和科研费用等，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或研究生导师与外出接收单位或校外导师协商解决。（“新锐人才”联合培养项目除外）

第五章 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外出做课题期间产生的相应成果（包括科研论文、专利、成果获奖等）由学校和外出接收单位共享。其写进学位论文的所有资料和知识产权归重庆医科大学所有，如以论文、专利、成果等形式公开发表，须符合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学位授予相关文件规定。导师与研究生

外出接收单位签署协议时应体现相关内容。

第六章 返校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返校两周内及时到导师、院系报到。到院系报到时，须根据外出做课题相关研究内容和成果提交《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外出做课题返校总结报告》(附件4)。院系每年定期将《总结报告》复印件报研究生院备案，原件由研究生所在院系保管。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无论因何种原因私自外出，未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手续，一律按旷课处理，并按《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重医大文〔2017〕295号)和《重庆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请销假的规定》(重医大文〔2017〕297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违规的研究生导师，相关院系提出约谈、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对于违反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和我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者，学校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外出做课题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重庆医科大学在校研究生外出做课题申请表

2.重庆医科大学 XX 学院在校研究生外出做课题协议（模板）

3.重庆医科大学 XX 学院在校研究生外出做课题科研计划（模板）

4.重庆医科大学在校研究生外出做课题返校总结报告